

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信息

2020 年 9 期

总第 115 期

【推广中心工作动态】

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六届四次理事会在运城召开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疫情全球仍在蔓延，汽车产业深刻变革，我省转型发展的背景下，9月20-21日，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六届四次理事会在运城召开。主题是“创新发展、共商发展”，迎接“十四五”。来自全省科研院所、整车、改装车、零部件以及汽车销售、后市场企业的代表共计10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期间代表就会议主题进行了交流。会议由秘书长石磊主持，远勤山会长做了2019年工作报告。

【工作信息】

2020年1-9月山西汽车工业主要生产企业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 项目	工业总产值	工业销售产值	工业增加值	利润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0992	975771	72079	27541	975771
太原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9398	39924	—	-38861	41256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7920	197920	—	-25843	111866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734	2105	—	-4392	1939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175590	163233	56805	23525	163233
山西航天清华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69478	169979	59269	11752	161776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201212	182226	37386	15350	182226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4057	4453	732	1403	4769
山西中航锦恒科技有限公司	9580	9580	25	396	8963
国营山西锻造厂	9392	9340	1878	133	9425
太重榆液长治液压有限公司	5974	6203	100	409	6203
山西汤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835	31386	—	74	31400

国营东华机械厂	3051	6930	458	-686	6930
大同天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637	3606	375	-59	3606
山西利民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109	2379	271	47	3288
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3551	3645	—	-96	3645
中航美运兰田专用车有限公司	34733	33512	759	-487	45862
卓里克劳耐商用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2446	2240	—	-74	2108
合 计	1787689	1844432	230137	10132	1764266

2020年9月主要企业甲醇燃料销售情况表

单 位	加注站/个	车用甲醇 燃料/吨	在用车改造 数量/辆	炉灶油/吨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	41	2	25.5
山西长治第一运输有限公司	1	3.51	—	—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	480	—	1950
山西新源煤化燃料有限公司	—	—	—	540
合 计	20	524.51	2	2515.5

【产业信息】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0月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增长点；决定在粤港澳大湾区部分地方推广实行国际航运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为了适应产业升级趋势和绿色消费新需求，会议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技术路线选择等方面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在标准法规制定、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作用。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有序发展，推动建立全国统一市场，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为此，一要加大关键技术攻关，鼓励车用操作系统、动力电池等开发创新。支持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推进标准对接和数据共享。二要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三要鼓励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合作。四要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

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来源：中国政府网）

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

为推动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科学有序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以下简称五部门）决定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

一、支持方式

针对产业发展现状，五部门将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政策，调整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群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示范期暂定为四年。示范期间，五部门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入围示范的城市群按照其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地方和企业统筹用于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人才引进及团队建设，以及新车型、新技术的示范应用等，不得用于支持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生产投资项目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二、示范内容

示范城市群应聚焦技术创新，找准应用场景，构建完整的产业链。一是构建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条，促进链条各环节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要依托龙头企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组织相关企业打造产业链，加强技术研发，实现相关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和整车产品研发突破及初步产业化应用，在示范中不断完善产业链条、提升技术水平。二是开展燃料电池汽车新技术、新车型的示范应用，推动建立并完善相关技术指标体系和测试评价标准。要明确合适的应用场景，重点推动燃料电池汽车在中长途、中重型商用车领域的产业化应用。要运用信息化平台，实现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积累车辆运行数据，完善燃料电池汽车和氢能相关技术指标、测试标准。三是探索有效的商业运营模式，不断提高经济性。要集中聚焦优势企业产品推广，逐步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燃料电池汽车成本。要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提供经济、安全稳定的氢源保障，探索发展绿氢，有效降低车用氢能成本。四是完善政策制度环境。要建立氢能及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研发、加氢站建设运营、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等方面较完善的支持政策体系。要明确氢的能源定位，建立健全安全标准及监管模式，确保生产、运输、加注、使用安全，明确牵头部门，出台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办法。

三、示范城市群选择

示范城市群采取地方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方式确定。申报城市应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产业链上优秀企业所在城市进行联合，具体要求如下：产业链上优秀企业之间签订合

同或合作意向书,企业所在城市(地级以上)本着自愿组合的原则组成城市群,协商产生牵头城市,牵头城市与其他城市签订合作协议,共同编制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其他城市向牵头城市提供示范任务承诺函,形成产业链条各环节环环相扣、强强联合态势,协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牵头城市将实施方案上报所在省份财政、工信、科技、发改、能源主管部门审定后,由所在省份向五部门申报示范。

五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经五部门审核后确定示范城市群,方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示范应用工作将重点支持技术攻关基础好、资金落实到位、计划目标明确、应用场景清晰、政策制度有保障的城市群。

四、组织实施

燃料电池汽车链条长、参加示范主体多,示范城市群以及各城市所在省份应加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各省份应统筹本省资源,加大对示范城市和企业的支持力度;各相关省份之间应加强组织协调,共同支持示范城市群开展示范应用工作。

各示范城市群牵头城市人民政府要发挥主体作用,会同其他参与城市共同组成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强化城市间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要提出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明确责任和保障措施,负责示范项目组织实施、资金分配等,确保链条各环节衔接一致、协同作战。每个示范年度终了,领导小组经牵头城市所在省份相关部门向五部门提交实施方案进展、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申请报告。

各城市要围绕各自目标任务分工,细化实施方案;要强化组织实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证中央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及时有效使用;要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帮助企业解决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和困难;要加强监管,细化考核,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完成示范任务。领导小组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示范工作实施监督,对工作进展缓慢、确无法完成任务的城市提出处理意见,经牵头城市所在省份相关部门报五部门批准后调整实施方案。各相关企业要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对接,确保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五部门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支持、指导和监督,并组织专家委员会全程跟踪指导示范工作;将综合考虑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优化技术指标并提前发布。每年中央财政以结果为导向,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拨付奖励资金。中央财政设定示范期预算总规模,示范期间将根据进展情况适度调整奖励标准。示范实施2年后,五部门将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对未按序时进度完成目标任务的城市群,将视情况采取要求调整实施方案、扣减或暂停奖励资金、暂停参与城市甚至取消城市群示范资格等措施。为推进产业合理布局,示范区以外的地方原则上不宜再对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给予购置补贴。

(来源:财政部官网)

交通运输部：满足交通运输新业态需求 支持网约车规范发展

24日，交通运输部举行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孙文剑表示，近年来，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支持交通运输新业态发展，网约车、共享单车分时租赁、网络道路货运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快速发展，丰富了运输服务供给，改善了服务体验，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交通运输需求。

孙文剑介绍，目前，已有190余家平台公司获得经营许可，各地共发放网约车驾驶员证250多万张、车辆运输证约104万张，日订单量约有2100余万单。在36个中心城市中，已有18个城市合规网约车数量超过巡游车数量。交通运输部依托国际物流专班，统筹各种运输方式，推动国际物流供应链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在货物“保进保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也在加快建设，网络节点覆盖率不断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下一步，将充分发挥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贯彻落实《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文件要求，着力健全交通运输新业态法规制度、优化发展环境、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支持网约车规范发展，统筹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建设，加快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重点抓好以下方面：

一是支持网约车新业态健康发展。指导各地管理部门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审批程序，为符合条件的平台公司、车辆和人员办理许可提供便利，有效增加运力供给。持续深化出租汽车改革，促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服务拥抱互联网，激发网约车平台公司主体活力，为巡游车提供技术支撑和流量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二是推进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优化完善国际物流通道、拓展境外物流服务网络、加快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发展中欧班列、提升国际海运服务保障能力，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全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升我国经济全球竞争力。

三是推进农村物流体系发展。健全完善农村地区物流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推广工作，健全服务体系、创新运营模式、提升服务水平。

（来源：人民网）